

濮阳市公安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5

需方（全称）：濮阳市公安局

供方（全称）：濮阳市中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公安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采购项目的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7.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下列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BS5030TXUB6 型巡逻车	长春金马特种车有限公司	辆	10	195800	1958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1958000 元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1958000 元）。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达到投入正常使用并具备特种车辆上牌的条件。

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方组织验收。

七、技术、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 5 年或 15 万公里先到为准（改装配件以生产厂说明为准），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供方按照市场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八、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方负责完成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告并进行车辆改装、调试，达到可以立即使用和具备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上牌手续的条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供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且供方完整提交发票、结算等全套付款资料后，需方在 60 日内完成内部付款报批、向财政部门提交国库支付申请，因财政预算拨付、国库支付流程、财政审核等非需方可控的财政体系客观原因造成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需方违约，需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利息及其他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需方有权根据违约的具体情况，单独或合并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以要求供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根据使用时间相应延长；

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

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以及若因供方违约，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4. 需方的违约责任：

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2 需方若未按期完成内部付款报批并向财政部门提交国库支付申请，需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率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LPR 执行。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保密条款

供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需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二、争议处理

1. 供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建设项目若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供方承担法律责任，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供需双方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 2 份。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濮阳市胜利中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7000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签订日期:

供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3X8F8X8W

地址: 濮阳市 106 国道与锦田路

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003 号

邮政编码: 457000

电话: 135139136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
行华龙区支行

账号: 1712 0206 1920 1080 370